

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規則

84年4月8日8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9月26日第3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8日第4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9日第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及一級行政、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，每月召開二次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，由秘書室於每學年前排定公布開會時間與地點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代理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：
- (一) 校務行政之決策事項。
 - (二) 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行政法規之審議。
 - (三) 各單位重要行政協調事項。
 - (四)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前項會議提案須經提案單位事前審慎研議及評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出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成員對議案之發言應以簡明扼要為原則，發言前應先取得主席許可，第二次以上之發言者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，以示尊重。
- 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每人不得逾三分鐘，取得主席許可繼續發言者不在此限，但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研究小組，處理行政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